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
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九五三四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附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市長 黃大洲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院長，襄理院務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 教保組：掌理華岡院區啟智性院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智能啟發、年度個別教養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、個案紀錄等事項。

- 二 社會工作組：掌理社會工作之個案調查、入院申請調查、家庭訪視、殘障諮詢服務、院生就業、就學及其家屬之心理、社會等問題之輔導與相關機構之聯繫。
- 三 保健組：掌理院生之就醫保健與心理、物理、作業、語言治療工作，及宿舍環境衛生之監督、衛生教育、院生營養及衛生器材之管理等事項。
- 四 護理組：掌理永福院區養護性院生日常生活照顧及協助生理復健、擬訂個別照顧訓練計畫、各項行為紀錄等事項。
- 五 福利工廠：執行職業教育訓練、就業安置及工廠之經營管理。
- 六 秘書室：掌理法制業務、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及印信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聯繫及會議、事務、出納及財產管理、治安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綜合規劃及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、正、副、三任、庶務、護理、護理師、正訓導、副訓導、訪視員、康樂指導員、心理治療員、作業治療員、心理治療員、語言訓練員、營養員、社會工作員、幹事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護士、辦事員、保育員、書記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請教育局核派教師若干人，實施特殊教育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聘請專家或學者若干人為顧問，並得與大專院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，提供實習機會，接受義務工作。
-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- 一 院長。
- 二 副院長。
- 三 秘書。
- 四 正、副、三任。
- 五 庶務。
- 六 康樂。
- 前項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十一條 社會分層負責詳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院擬訂，報請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院定之，報請臺北市府社會局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發 展 官 等 員 籍	政 務 官 等 員 籍	副 院 長 籍	秘 書 長 籍	組 長 籍	主 任 籍	廠 長 籍	醫 師 籍	藥 師 籍	護 理 長 籍	護 理 師 籍	正 訓 練 師 籍	副 訓 練 師 籍	助 理 訓 練 師 籍	物 理 治 療 員 籍	作 業 治 療 員 籍	心 理 治 療 員 籍	醫 言 訓 練 員 籍	職 業 訓 練 員 籍	社 會 工 作 員 籍	輔 導 員 籍	醫 養 員 籍	技 術 員 籍	護 士 籍
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聘任	聘任	聘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
十	一	一	一	四	一	(一)	三	二	二	二	一	四	四	八	五	三	三	三	六	四	一	二	十
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辦理。	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辦理。					由正訓練師兼任。				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委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依據「職業訓練師甄選考選辦法」聘任之。	依據「職業訓練師甄選考選辦法」聘任之。	依據「職業訓練師甄選考選辦法」聘任之。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	一人得列薦任。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作業治療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。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社會工作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 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社會工作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。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			

臺北市府公報八十二年冬字第五十一期

合計	政民室		人事室		會計室		書	保育	辦事
	助理員	主任	助理員	主任	助理員	主任	記	員	員
(一)	委任	薦任	委任	薦任	委任	薦任	委任	僱用或委任	委任
一七七	—	—	—	—	二	一	四	八〇	—
		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		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
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九二八七五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會銜修正「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」
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
內政部 82.12.1
交通部 台(八二)警字第八二八四五一號令
交路(八二)字第四一〇七
副本辦理。

二、抄附「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」乙份

市長黃大洲

法規委員會
主任委員
林秋水
決行